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平安过冬，按照公安部、省厅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6年3月底结束。

二、工作内容

1、强化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等五类场所要立即对照《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内容》（从苏州消防网“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www.szxf.com.cn）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迅速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确保消防安全。

2、加快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要组织梳理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再落实，强力推进整改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整改。同时，严格落实整改期间的临时性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3、落实“六加一”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落实“六加一”措施，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有效形成第一处置力量。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参照执行“六加一”措施。

4、开展区域联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等原则，参与区域联防，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分析隐患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提高隐患自查自改、火灾自防自救和区域应急联动能力。

5、建设“微型消防站”。市（区）的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和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站”，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建立快速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

6、强化物防、技防措施。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积极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新建单位要同步联网接入。涉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的场所以及“三合一”场所集中密集区域，要积极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民政、教育、文化、卫生等行业系统单位要落实行业单位消防管理标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其他单位要按照有关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四个能力”建设指南，建立消防安全“明白人”队伍，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8、强力推进社会面消防宣传。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进课堂、进课时、进教材，组织好寒假前或开学后“消防安全第一课”、消防家庭作业、消防疏散演练等活动。文化娱乐场所、宾馆等在电影放映前、电视开机时要播放消防安全提示和公益广告。机场、码头和高铁、火车站要通过灯箱广告、电子显示屏、阅报栏等刊播消防安全知识和提示。

9、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各级各类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和部门行业系统专业网站，要开办消防专题专栏，报道火灾防控动态。各类新闻媒体要组织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并进行跟踪回访。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要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公益广告、提示字幕，在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和“消防安全月”期间，提高刊播频次。

10、广泛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各机关及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广大干部职工要积极关注各级消防官方微信、微博。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主动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值班人员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11、强化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国、全省“两会”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防火检查。各类商贸节庆活动的举办方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燃放场所和单位要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划定燃放警戒区域，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消防安全。

三、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各有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开展检查，从严查纠各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提高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此通告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